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郁綾(即黃淑華之承受訴訟人)

趙治鈞(即黃淑華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心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

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」。惟原審係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核上訴人之真意應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之意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6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6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